

@高校毕业生

请收好这份档案存放指南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毕业生档案在校时称为学生档案，毕业后被称为人事档案，它是个人政治面貌、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的记录，也是人事管理和服务的依据。2024毕业季即将到来，针对毕业生档案的热点问题，潍坊市人社部门作出解答。

●毕业后，档案去哪了？

高校毕业生离校时，由高校根据其就业去向转递档案。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档案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毕业后暂未就业，档案应该放在哪？

毕业后暂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或按规定在原高校保留两年。

人社部网站发布地方人社部门所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可进入人社部网站，查询地方人社部门所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

●档案可以存放在非户籍就业地吗？

除部分一线城市外，在非公单位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可存放在户籍地或就业地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具体政策可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哪些机构能存放毕业生档案？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社部门授权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机构，可保管在非公单位就业和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档案。

●存放毕业生档案收费吗？

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辞职后，档案放哪里保管？

职工辞职后，未就业的转至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再就业的，根据其再就业单位的性质，其人事档案转递至新工作单位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

●入职新公司，需要转移档案吗？

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和《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鼓励用人单位办理集体委托存档业务，加强档案材料收集。

不转移档案的话，档案材料收集工作难度较大，而且个人在需要依据档案材料保障相关权益时，难以及时享受相关服务。

●档案内的信息有变化，需要更新吗？

高校毕业生应重视本人人事档案材料的补充工作，及时将反映政治面貌、工作经历、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职称等材料，工作变动中形成的劳动合同、企业录用手续及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材料，主动移交给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将甄别整理档案材料后进行归档，更好提供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

最后提醒广大高校毕业生，不要自行携带转递档案，也不要自己保管，一旦遗失可能无法享受相关服务。



把握就业见习 走出职场第一步

又到毕业季，高校毕业生们即将从校园步入社会。对自己的第一份工作有何打算？是否对未来职业规划尚不明确？还未做好正式进入职场准备？不妨参加就业见习，先开启一段职场初体验。那么，哪些人可以参加就业见习？哪里可以找到合适的见习岗位？潍坊市人社部门作出解答。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什么是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由各级人社部门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意愿，组织其到经政府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见习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一项就业促进措施。就业见习还可以是毕业生走向职场的一个过渡期，通过到单位见习工作，一方面可以缓解毕业焦虑心理，增强社会适应性，建立自己的择业观；另一方面积累相关工作经验，增强理论实践能力，激发自我潜能，进而提升就业竞争力，为未来就业打好基础。

哪些人可以参加就业见习？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岁-24岁的失业青年，可以参加3个月至12个月的就业见习，进行岗位实践锻炼。其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需要注意的是，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青年可登录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等，根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见习地区等条件，查找心仪的见习岗位，发送个人简历进行申请。

此外，各地公共招聘网站均可报名，还可联系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线下申请。

了解企业年金那些事

你知道什么是企业年金吗？企业年金如何缴纳？如何领取？工作发生变动，企业年金怎么处理？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详细讲解。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什么是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三部分组成。

企业年金如何缴纳？

企业年金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纳部分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由企业和职工双方协商确定。职工个人缴纳部分由企业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企业年金如何领取？

企业年金允许参保人员在退休时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办法》规定，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出国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工作单位发生变动

之前缴纳的企业年金怎么办？

按照《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

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或者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企业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企业在经营困难的情况下

可以中止缴纳企业年金吗？

《企业年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实行企业年金后，企业如遇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当期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企业和职工恢复缴费，并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中止缴费时的企业年金方案予以补缴。补缴的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